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上級指導：李校長淙柏

主持人：李學務長宏仁

記錄：張秀桃

出席人員：學生事務會會議簽名冊，如附表。

壹、主席致詞：

因 102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改大評鑑委員指正，本校宜訂定「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單位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草擬「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謹提本會報告備查。

貳、提案討論（含決議）：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檢附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	明訂學生得提出申訴之期限

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 <u>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u>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提出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 一、為使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比更嚴謹，修訂審查評比項目比例，並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
- 二、檢附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草案及「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如附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申請對象</u>：就讀本校之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及<u>延修生</u>)。</p> <p>(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p> <p>(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u>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u>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p>	<p>三、申請補助對象：凡就讀本校之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u>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u></p> <p>(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p> <p>(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u>八十分以上</u>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p>	<p>修訂文字敘述</p>

<p><u>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u></p>	<p><u>處。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u></p>	
<p>四、補助原則</p> <p>(一) 補助名額：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名額為準。</p> <p>(二) 補助類別：</p> <p>1、就讀本校五專部前三年者。</p> <p>2、就讀本校大學部、二專部、五專部後二年者。</p> <p>(三) 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p> <p>(四) 補助年限：<u>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u>，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核發至<u>翌年六月份止</u>。</p> <p>(五) 補助限制：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p>	<p>四、補助原則</p> <p>(一) 補助名額：依據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名額為準。</p> <p>(二) 補助類別：</p> <p>1. 就讀本校五專部前三年者。</p> <p>2. 就讀本校大學部、二專部、五專部後二年者。</p> <p>(三) 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p> <p>(四) 補助年限：<u>一年</u>，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核發至<u>其畢業月份止</u>。</p> <p>(五) 補助限制：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p>	<p>修訂文字敘述</p>
<p>五、申請作業：</p> <p>(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u>1、填寫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並檢附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證明及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u></p> <p><u>2、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證明。</u></p> <p>(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p>	<p>五、申請作業：</p> <p>(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u>1. 一年級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u></p> <p><u>2. 二年級以上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u></p> <p>(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p>	<p>修訂條文內容</p> <p>增訂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p>

<p>六、審查作業：</p> <p><u>(一)組成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業務承辦人及僑生聯誼社代表等組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u></p> <p><u>(二)名額分配與評比標準：</u></p> <p>1、<u>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一年級僑生核配50%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u></p> <p>2、<u>審查評比標準：僑輔活動熱心服務及參與(50%)、清寒證明(30%)、操行成績(10%)、學業成績(10%)。</u></p> <p><u>依評定申請人積分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於教育部核配名額內擇優錄取。如申請人積分相同，則依上述審查評比標準項目優先順序評定之。</u></p>	<p>六、審查作業：</p> <p><u>(一)成績評比標準：對僑輔工作熱心服務及學習態度認真(70%)、學業成績(10%)、操行成績(10%)、清寒證明(10%)。</u></p> <p><u>(二)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僑輔業務承辦人、生輔組長及學務長三人組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u></p>	<p>變更條序</p> <p>增列核配名額分配比例</p> <p>變更審查評比標準項目比例</p> <p>修訂條文內容</p>
<p><u>八、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p>	<p>變更條文內容</p> <p>增列審查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請領失業清寒助學金之學生服務時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

(一)、本校請領失業清寒助學金學生之服務時數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為 40 小時，且規範各年級之督導單位如下：

服務範圍	日間部各年級	督導單位
校區環境清潔 (含一般教室)	五專前三年	由生活輔導組統籌
	四技一、二年級 二技一年級	由服務學習輔導組統籌
系所	五專後二年 四技三、四年級 二技二年級	各系所

(二)、惟因該等學生皆係利用課餘時間服務，經施行一年來發現，多數皆無法確實配合各督導單位規範時間。因此，擬修訂為由各系所自行督導及運用，並將服務時數調整為 20 小時。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申請失業清寒助學金者應檢附村(里)長開立之證明。

提案四：擬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保組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7408B 號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暨本校實際需求。

貳、「紫錐花運動」之緣由及構想

一、緣由：

(一)政府為擴大宣示反毒，自 83 年開始舉辦「全國反毒會議」，迄今已 19 年，

惟因新毒品層出不窮，其種類、偽裝形態及變異，不易完全察覺阻斷，因此，反毒宣導似難一仍舊慣，而有必要予以提高層次，以嶄新及系統性之作法加以有效因應。

- (二)回顧我國近百年重大文化覺醒或風行活動，多起自校園，如民國初葉之五四運動、晚近 60 年代之校園民歌，皆從校園發軔，擴散至社會，帶動沛然莫之能禦的風氣，引領成為時代風騷。
- (三)校園之於社會的其他系統，是一個相對單純的環境，因學生年輕識淺、涉世未深，對次文化的引誘抵抗力較弱，易受外力或有心人士的影響；然而學生亦是一群有理想、熱情、自覺、自醒能力的青年或青少年，相信在優質的文化刺激下，能對當前不良風習予以批判，並做出正確的抉擇。
- (四)長久以來，人類施用毒品已是一種嚴重的「病態文化」，為了消弭這種「病態文化」，依循以往歷史經驗，更應從有熱情、有理想的校園塑造新思維、新觀念，引導青年學子對自我生命的期許與熱情，以消除人類病態文化為 21 世紀的青年任務之一，並以兼善天下的抱負，將反毒的紫錐花運動由我國校園、社會再推向國際，讓我們與國際社會共同奮鬥，消弭毒害。

二、推動構想

- (一)馬總統於 101 年 6 月 2 日出席 101 年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時，在民間團體、教育部蔣部長及總統傳遞揮舞「紫錐花運動」旗幟，宣示「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並爭取國際認同，建立此一反毒意象及作為永久反毒代稱。
- (二)「紫錐花」係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菊，為北美印地安人治療蛇、蟲咬傷敷料，晚近歐美企業予以製成健康食品，可以「提升自體免疫力」，以其具有內服外敷之「健身」、「抗毒」的意象，被引為「反毒」的代表花卉。
- (三)我國大多數成癮性毒品均源自境外偷渡及走私，以外來品種的紫錐花意象推動反毒並推向國際，較符毒品之移動路徑；而中華民族於清朝末年以降，受毒害深重，可謂禍國殃民、動搖國本，所以反毒的決心絕對堅定，以過來人身份引領國際社會共同推動，並以「紫錐花」做為世界性標誌。
- (四)在推動的方法上，初步建議世界各國也都能由校園開始推向社會，再由其國內推至鄰近國家，帶動區域國家及洲際之響應，使紫錐花運動蔚為世界風潮。

參、目的：

- 一、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是近年來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首要目標，如何深化社會反毒意識，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的重要課題。
- 二、紫錐花運動以「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為運動總綱，將紫錐花標幟作為全球永久的反毒意象，讓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永久代名詞。
- 三、鑒於校園毒品氾濫對青年學子危害甚大，以校園反毒積極推動紫錐花運動為起點，規劃多元且具創意之宣導活動，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透過多元管道、多重層面強化校園反毒作為，帶動引領時代的反毒風潮，建立無毒校園，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個體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實施方式：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廣續推動本校「紫錐花運動」，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一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為重點，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關懷清查」為重點，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重點，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具體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教育宣導：

- (一) 成立本校「紫錐花運動」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並利用校務會議宣導紫錐花運動。另結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推動校園反毒教育，營造無毒校園，進而由國內推向國外，帶動學校周邊社區實施反毒運動。
- (二) 訂定每月第一日為「紫錐花運動」宣導日，運用網路、電子及書面刊物宣導「紫錐花運動」相關訊息。
- (三) 加強持續辦理學生「認識紫錐花運動」、「防制藥物濫用」等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廣為宣教。
- (四) 以「推動紫錐花運動」為主題，結合週邊及偏遠社區、機關、學校資源，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共識、擴大宣教成效。
- (五) 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之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俾強化執行宣教、輔導等工作成員之知能。

- (六) 建構並充實更新「春暉專案」及其「紫錐花運動」網頁，以廣收宣導及資源交流之效。
- (七) 請各學制學務單位、導師、教官、護理老師就平日報章媒體編輯資料，結合部頒文宣資料、影帶，利用相關課程(時機)加強宣導；適時辦理相關專題演講，以增進師生智能。
- (八) 配合教育部辦理知能檢測，以提昇學生認知。
- (九) 每年六月份實施「教育宣導月」-「推動紫錐花運動」擴大反毒宣教活動。
- (十) 於本校春暉專案網頁，公告最新「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藥物濫用」等訊息，並連結「紫錐花運動」網站及政府、民間機關相關網站，供師生點閱，擴大宣教活動成效。

二、關懷清查：

- (一) 學期初由各班導(老)師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學務處衛保組 2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 (二)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三) 請各班導(教)師、輔導教官經常關心學生之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並視需求連繫學生家長，從觀察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 (四) 發現精神行為異常，採隨機性尿篩方式實施，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並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

三、春暉輔導：

- (一)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由學務處生輔組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
- (二) 運用心理輔導、探索教育、家庭關懷等方式，辦理多元性課程，如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或聘請認輔志工、心輔諮商人員等措施，落實追蹤輔導，防制再犯情事肇生。
- (三) 特定人員經輔導三個月後，尿液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

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四) 「特定人員」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

(五) 輔導戒治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四、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要項，如附件三。

五、反毒總動員-「紫錐花運動」緣由，如附件四。

陸、編組：

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人員名冊，如附件五。

柒、經費：

一、由教育部及學校年度編列專案經費，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二、依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

捌、一般規定：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玖、附件：

一、本校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二、本校「輔導戒治實施要點」。

三、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要項。

四、反毒總動員-關於「紫錐花運動」緣由。

五、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人員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

案由：本校學務法規相關問題核章認定時，因各學制行政職稱並不相同，是否應統一律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說明：例如：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嘉獎、申誠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

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但進修部並無該行政職稱，可否明確規範。

決議：未來各學制適用學務行政相關規章時，請依其相當職級人員逐層審核。

附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事務，以建構適性發展的友善校園，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 二、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5人組成（日間部3人、進修部2人），議決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事宜，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旨在議決學生事務相關規章，與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全校性學務工作計畫，督導各單位規劃落實相關活動之執行，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委員會議提案涉及人事、經費或校務重大事件，應先簽會相關單位意見，例行性業務則由各提案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提會討論，惟行政規章授權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簽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5	財務金融系主任	委員	戴錦周	1/20 請假
26	應用統計系主任	委員	朱蘊鑽	蔣美娟代
27	資訊工程系主任	委員	陳同孝	陳同孝
28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委員	顏昌華	
29	護理科主任	委員	陳筱瑀	陳筱瑀
30	美容科主任	委員	黃啟方	
3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主任	委員	謝媽娉	謝媽娉
32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委員	魏嚴堅	魏嚴堅
33	語言中心主任	委員	程春美	程春美
34	學生宿舍組組長	委員	劉士吉	劉士吉
35	生活輔導組組長	委員	單環琪	單環琪
36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委員	吳秋燕	吳秋燕
37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委員	黃麗修	黃麗修
38	衛生保健組組長	委員	曾月霞	曾月霞
39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委員	吳忠芳	吳忠芳
40	學生諮商輔導組組長	委員	姜祖華	1/20 請假
41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委員	王玉玫	王玉玫
42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委員	蔡樹芬	蔡樹芬
43	學生代表(進修部)	資工三1	施岳廷	
44	學生代表(進修部)	財金四1	林旭緯	
45	學生代表(課指組)	資管三1	丁曼玲	
46	學生代表(宿舍)	財稅三1	游曜菱	
47	學生代表(民生)	護3乙	林曉屏	林曉屏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會議簽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學生事務長	主任委員	李宏仁	李宏仁
2	教務長	委員	張宏吉	張宏吉
3	研發長	委員	黃漢青	
4	軍訓室	委員	張惠真	張惠真
5	進修部校務主任	委員	謝富順	謝富順
6	體育室主任	委員	李建平	
7	商學院院長	委員	柯沛程	
8	設計學院院長	委員	王兆華	王兆華
9	語文學院院長	委員	林金龍	林金龍
10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委員	蔡月霞	蔡月霞
11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委員	黃宜純	黃宜純
12	會計資訊系主任	委員	林裕章	
13	國際貿易系主任	委員	林佳勳	
14	保險金融管理系主任	委員	林淑惠	林淑惠
15	企業管理系主任	委員	李國璋	李國璋
16	商業(品設)設計系主任	委員	吳銜容	吳銜容
17	應用英語系主任	委員	張碧蓉	請假
18	應用日語系主任	委員	黃英哲	黃英哲
19	應用中文系主任	委員	林翠鳳	林翠鳳
20	資訊管理系主任	委員	駱榮問	
21	財政稅務系主任	委員	張允文	張允文
22	流通管理系主任	委員	林泓毅	林泓毅
23	多媒體設計系主任	委員	蔡子璋	蔡子璋
24	室內設計系主任	委員	藍儒鴻	